

“防查拐带”的北海洋务局

北海近现代的西洋建筑群大多数为洋人办公或居住。但原位于今市人民医院传染科留医部，一幢漂亮的、占地面积为 246 平方米的两层的西洋建筑（已毁），自建成后正式使用的第一天，就由中国政府部门的人员使用，它就是北海最早的外事机构——北海洋务局。

在近代，居住在北海的移民，大多是靠出卖劳力谋生的劳苦大众。与北海隔洋相望的一些被沦为殖民地的东南亚国家，帝国主义为了掠夺那儿的财富，需要大量的劳工到那里种植和开矿；而与北海一衣带水的香港，则成为人贩子拐卖妇女儿童的黑市集散地。1876 年北海对外开放后，往来于香港和东南亚各国的轮船日益增多，为从北海到海外寻求生计的华工，和追求高额利润的人贩子的非法买卖人口提供了交通的方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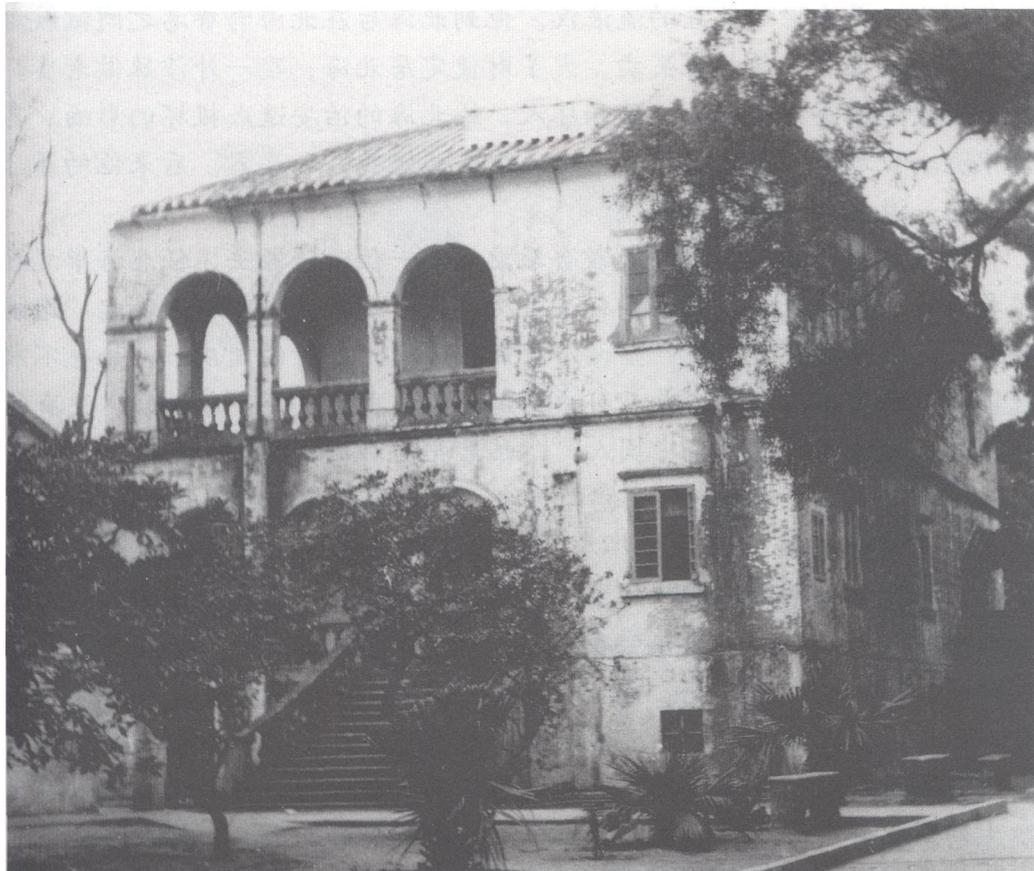
在 19 世纪 80 年代，从北海出洋的华工像被“卖猪仔”一样，一船船被运往异国他乡，从事极其繁重的劳动，过着非人的悲惨生活，不少华工客死异乡。为了改变华工出洋的惨况，光绪十六年（1890），广东督抚委任北海守备朱咸翼正式开办北海洋务局，主要是“稽查华佣出洋”。规定凡“华工出洋，由局确查无拐带情事，方得出洋，否则扣留解办”（《北海杂录》）。

当时北海和钦廉雷一带的妇女儿童被人贩子拐卖出境，成为社会一大公害。在上述地区用 20 元买到的一个青年女子运往外地后，可卖得 4 倍的价钱，这些妇女大多数被卖进妓院当妓女；而买卖儿童的利润同样可观。为此，北海洋务局根据当时广东省总督对北海颁布的“保护妇女儿童法令”，对出境的妇女和儿童，经严格审查为正当出境的，必须由洋务委员亲笔签署证明，经海关查验不属被拐带者方可出境。

据《北海关十年报告》的有关资料统计，从 1892-1905 年间，共有 9652 人从北海港出洋到新加坡、泰国、苏门答腊和爪哇等国做苦力，这对于当时只有两

万多人口的北海来说，是一个不小的数字。至于妇女儿童被非法买卖出境的人数便无法考查了。在近现代北海被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历史背景下，北海洋务局在“防查拐带”华工和妇女儿童出洋方面，做了一些有益的工作。据《北海杂录》记载，到了光绪二十六年(1900)，北海洋务局的主要工作不再是专办“稽查华佣出口”，而是转到“与各领事办理交涉事务”，但它却没有放弃原先的工作，把“防查拐带”亦列入“该局的义务”。

北海洋务局一直开办至民国十九年(1930)元月裁撤，历时40年，完成了其历史使命。此后，有关北海的外事，由合浦县政府管理。



北海洋务局旧址